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强制停牌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二、具体原因

因受疫情影响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人员被封控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及函证工作进展缓慢，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难以按时完成，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目前与审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疫情发展变化，及时调整工作时间，同时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准备相关资料，全力推进年度报告编制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能尽快披露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待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同时，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及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李从容；联系邮箱：licr@accellence.cn。

券商联系人：陈素爱；联系邮箱：chensa@grzq.com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无。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